

桃園市桃園區永順國民小學 函

地址：33055桃園市桃園區永順街100號
承辦人：學務主任 吳家華
電話：(03)3024221~310
傳真：(03)3024225
電子信箱：ta03079@gmail.com



受文者：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永小學字第10900036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試場分配名冊 (1090003684_Attach01.xls)

主旨：有關本市109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聯合甄選
複試組工作人員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109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聯合甄選服務委員會會議紀錄及中華民國109年5月14日永小學字第1090002894號函辦理。
- 二、旨揭試務工作日期為109年7月5日(星期日)，時間自07:00開始，至16:30左右結束(視試場人數而定)，試場地點分別為本市同德國中、同德國小、同安國小及永順國小四處。經錄取之試務工作人員應參與109年7月4日(星期六)於各試場辦理之講習會議，09:00至11:00為工作講習，11:00至14:00進行試務工作現場模擬演練。各試務工作人員務必親自參與講習及試務工作，不得委由他人代理。
- 三、試務工作人員報名錄取名冊及服務試場詳如附件所示，工作試場同講習地點，請各校承辦人務必轉知相關訊息。
- 四、因應防疫相關事宜，試務工作人員請自備口罩；亦請自備



環保水杯及餐具。

五、請貴校惠予試務工作人員於講習及工作當日以公假登記前往。

正本：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桃園市蘆竹區大竹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大勇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民小學、桃園市復興區介壽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內海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內壢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北門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永順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同安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后厝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成功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自立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快樂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忠福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長庚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南勢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員樹林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海湖國民小學、桃園市觀音區崙坪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祥安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莊敬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蚵間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富岡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菓林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楊心國民小學、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桃園市楊梅區楊梅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楓樹國民小學、桃園市觀音區樹林國民小學、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桃園市蘆竹區錦興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龍山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龍源國民小學、桃園市復興區羅浮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興仁國民小學

副本：

